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申請表暨領據

活動名稱	
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退款項目	場地使用費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 設備使用費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 退費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撤銷使用（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(請說明)_____
退款帳戶	請浮貼立據人之存摺封面影本
茲領到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金額 共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	
立據人/公司： (蓋章) 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